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1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李强商店
		注册号	926590*****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578元(伍拾柒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3月20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10号

当事人：昆玉市李强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二二四团迎宾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

身份证件号码：653223*****

我局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昆玉市李强商店在售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C22660002846520396GZ）一份，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2023年1月12日，经请示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对昆玉市李强商店经营者曹**、昆玉市荣**利店经营者代**、昆玉市李强商店员工托合**提进行询问，并分别制作询问笔录，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过程符合各项法律规定。

经查，2022年12月19日，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昆玉市李强商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共抽检10桶，样品数量7桶，规格型号为17升/桶，抽检过程符合各项规定。经抽样检验，饮用纯净水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抽检结论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检验结果并要求当事人启动召回程序，召回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昆玉市李强商店未能召回该批次桶装饮用纯净水。

经查，2022年12月14日，当事人以5元/桶的价格从生产厂家昆玉市昆仑山芙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进20桶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保质期30天。当事人购进饮用纯净水时索取了供货商（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索取了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4号批次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检验报告（和田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合格，但是该检验报告中没有铜绿假单胞菌项目。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所购进该批次20桶不合格饮用纯净水，以8元/桶的价格销售9桶，2022年12月19日用于抽样10桶，1桶被当事人自用。该批饮用纯净水货值金额152元（19桶*8元/桶），当事人违法所得57元（19桶*3元/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主体资格；

3.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李强商店经营者曹**的身份信息，证明当事人曹**的身份信息；

4. 2023年1月3日，收到的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No: SC22660002846520396GZ）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饮用纯净水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5.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事实；

6.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张贴的召回公告和召回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召回程序的事实；

7.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8.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供货商提供的和田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2)和检食字第936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购进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不合格不知情的事实；

9. 2023年1月5日与2023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曹**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事实；

10.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荣磊便利店经营者代**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昆玉市李强商店参与昆脉泉牌桶装饮用水经营的事实；

11.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员工托合提麦**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昆玉市李强商店雇用其配送昆脉泉牌桶装饮用水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23年3月1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10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的桶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对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购进该批饮用纯净水时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2022)和检食字第936号〉，我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57 元（伍拾柒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